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梅南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梅县税梅南 税通〔2026〕3334 号

梅州市梅县区耶洛讯商贸中心（个人独资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403MAK2RQUQ70）

事由： 限期开具发票通知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

通知内容：经核查，你单位发生销售货物业务，已收取对应经营款项，达到发票开具条件，存在应开具而未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。请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付款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